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關於建議分拆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的進一步公告**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在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議決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並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豁免就建議分拆下的保證配額和重組完成後，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確定並公告記錄日期。

將支付特別股息須待 (i)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豁免就建議分拆下保證配額及 (ii) 重組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目的是就建議分拆上市之保證配額的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豁免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i)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2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涉及關於框架協議和建議分拆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於2013年4月26日發出，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除其他事項外，派發特別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用於本公告內詞彙的涵義與該通告的相同。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在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議決宣派有條件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特別股息」)，並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豁免就建議分拆下的保證配額和重組完成後，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確定並公告日期(「記錄日期」)。

若有關豁免的決議案不被通過及/或重組完成沒有完成，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於本公告日，基於已發行股份2,803,735,469股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特別股息總金額將約為港幣1.121億元。根據本公司2008年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賦予他們權利認購新股本，於本公告日尚有可認購69,861,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基於若上述購股權全數行使而擴大發行股份至2,873,596,969股，特別股息總金額將約為港幣1.149億元。特別股息將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以現金支付給合資格股東。

有關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作出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將支付特別股息須待(i)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豁免就建議分拆下保證配額及(ii)重組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就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的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的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通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框架協議及建議分拆之詳情、特別股息、對豁免建議分拆下保證配額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